

证券代码：873928

证券简称：瑞能半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公司共计8名股东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及2023年5月8日对公司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本次公司前述8名股东自愿限售期变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12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 后该 股东 所持的无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1	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	87,429,600	87,429,600	0	0%	自瑞能半导审议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2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	87,429,600	87,429,600	0	0%	自瑞能半导审议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	0

	心(有限合伙)										记日(2024年3月12日) 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	82,285,200	82,285,200	0	0%	自瑞能半导审议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 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	42,987,600	42,987,600	0	0%	自瑞能半导审议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 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无	42,724,800	42,724,800	0	0%	自瑞能半导审议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邬睿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副 总 经 理	441,516	441,516		0%	自瑞能半导审议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7	沈鑫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副 总 经 理	179,508	179,508		0%	自瑞能半导审议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开	0

											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8	汤子鸣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副 总 经 理、财务 总监、董 事 会 秘 书	179,508	179,508		0%	自瑞能半导审议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2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及 2023 年 5 月 8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2条规定：“2.4.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及2023年5月8日对公司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计划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12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文件，股东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邬睿、沈鑫、汤子鸣共计8名股东自愿对所持股份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瑞能半导审议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800,532	0.22%
	2、个人或基金	257,323,908	71.17%
	3、其他法人	46,982,556	12.99%
	4、其他	56,526,400	1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1,633,396	100.00%
总股本		361,633,396	

五、 其他情况

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相关股东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